合同编号：HX-YW-202506-02

2025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全系统运维服务支撑项目（陕西省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系统运维）

合 同

项目编号：BY2025-CS-023

甲　　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　　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二零二五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采购人）

乙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人）

2025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全系统运维服务支撑项目（陕西省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系统运维）(BY2025-CS-023)，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确认乙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349,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且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一、合同构成

1) 本合同文本

2) 本项目磋商文本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地点：西影路环保大厦。

三、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四、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77K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17,450.00），保函期限不得少于服务期限，若服

务期延长，则履行保函的期限也相应延长。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银行保函，办理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且收到履约保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349,000.0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252710182600087813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五、项目验收

5.1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5.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5.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所投货物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八、质量保证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服务费用或解除服务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第7.2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8.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

8.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8.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8.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8.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8.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九、索赔

9.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或乙方提供的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十、转让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

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三十天（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

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通知

1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八、税款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8.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他

19.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只要相关秘密尚未公开，则乙方仍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开范围。

19.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9.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解除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张梦蝶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43 号百益雅苑 2 幢 4 单元 9 层 40901 号
电话：029-89130846	电话：029-83642004
传真：	传真：029-85200806
邮编：	邮编：710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户：61001862500058000002	账号：7252710182600087813
日期：2025年 6月 19日	日期：2025年 6月 19日

附件：

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陕西省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系统运维	满足陕西省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系统运维要求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025年9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